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459號

再抗告人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代　理　人　謝昆峯律師
　　林泓毅律師
再抗告人　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絹
上　二　人
共同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　　胡緣緣律師
　　徐鈐茱律師
　　陳怡彤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Earntex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.Ltd.）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2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。特定標的物之執行程序以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終結，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，如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者，於執行法院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時，拍賣程序即已

終結。本件再抗告人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5年度司執字第158826號兩造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聲明異議，對於該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3月27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處分，提出異議，經高雄地院於同年4月29日以108年度執事聲字第25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系爭執行事件於108年3月14日就執行標的物進行拍賣程序，由第三人凱德唐股份有限公司拍定，繳足價金，高雄地院執行處於同年3月29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第三人已合法取得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，拍賣程序業已終結。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處分、高雄地院裁定駁回其對該處分之異議，均無不合等詞。因而裁定維持高雄地院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以：本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及拍賣程序之拍賣公告記載不當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難謂有理由。末按院字第2776號解釋係就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三人異議之訴規定，所為之解釋，本件再抗告人係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為聲明異議，兩者並不相同，不能比附援引，附此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